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589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2594355_11435896800A0C_ATTCH1. pdf、
62594355_11435896800A0C_ATTCH2. pdf、62594355_11435896800A0C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（以下稱賑災基金會）薇帕颱風災
害之各項賑助申請事宜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
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4年7月30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404011501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，請參閱賑災基金會網站
<https://www.tf4dr.org/>。
- 三、檢附市府社會局、賑災基金會來函及旨揭助學金核給說明
表各一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全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（紙本）
2025/08/01 15:10:53
電子公文 交換

